

#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就公司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进行了查验、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运行，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的利用率，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外，该事项已履行了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 二、关于“增加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行效率，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营，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关于增加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1 亿元的综合授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综合授信，并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授信申请、借款等相关手续，授权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项下和贷款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规划与发展，规范公司运作，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名蔡镇城先生、蔡镇通先生、蔡镇锋先生、黄奕鹏先生、于团叶女士、王培女士、侯文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于团叶女士、王培女士、侯文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以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具备履行董事、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认为候选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的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付维杰

  
王建中

  
蔡祥

2017年8月9日